

2025年天地图市县电子地图数据更新融合质检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SNZX-20250520)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天地图市县电子地图数据更新融合质检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45.5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对市县天地图主管部门汇交的2025年度更新成果、月度更新成果、季度更新成果、专题要素更新成果、民政地名更新成果、高等级道路核实更新成果等开展质量检查, 并完成最终成果的市级接边及入库工作。具体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天地图市县电子地图数据更新融合质检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年天地图市县电子地图数据更新融合质检: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评审前六个月(2025年3月-2025年8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评审前六个月(2025年3月-2025年8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承诺书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2025年3月-2025年8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并提供近半年(2025年3月-2025年8月)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一个月即可); 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

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响应供应商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及以上测绘资质，业务范围要求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17 00:00到2025-09-23 00:00

获取方式：（1）获取方式：线上支付，网址为：<https://njsnxz.cn/#/detail?id=2274>；凡有意参加者，请于上述时间内登录网址（免费注册）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线上获取事宜。获取者应充分考虑所需时间，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提交。平台提交为一次性工作请确认信息后再提交，若有需要查询获取状态可用注册手机号登录网址：<https://njsnxz.cn/>查询。审核成功后，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至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领取纸质盖章版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可在平台获取（线上获取的招标（采购）文件与纸质盖章版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招标（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响应）。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9 14:30

递交方式：供应商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开标会议；若未能按时到场参加开标会或到场提供不了上述证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招标人拒收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29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层1212室

七、其他

1、项目名称：2025年天地图市县电子地图数据更新融合质检

2、项目编号：SNZX-20250520

3、项目预算：45.5万元

4、最高限价：45.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止。

6、采购需求：对市县天地图主管部门汇交的2025年度更新成果、月度更新成果、季度更新成果、专题要素更新成果、民政地名更新成果、高等级道路核实更新成果等开展质量检查，并完成最终成果的市级接边及入库工作，具体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8、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9、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0、发布媒介：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jszbtb.com/>)。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如有疑问也可以与我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25-84200809。

11、集中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12、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5号
联 系 人：朱映
电 话：025-83757163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12室
联 系 人：李佳蓉

电 话: 025-84200809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佳蓉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